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

股东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惠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另外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66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惠强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柏德凡
柏德凡

2025 年 5 月 20 日